

揭阳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揭阳市应急管理局 文件

揭安委办〔2022〕35号

转发关于严厉打击盗采矿产资源违法活动和 矿山严重违法违规生产建设行为的通知

各县（市、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市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

现将《广东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转发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严厉打击盗采矿产资源违法活动和矿山严重违法违规生产建设行为的通知》（粤安办〔2022〕47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近期，山西、贵州等地因盗采矿产资源引发事故，造成多人遇难。近一段时间以来，我市个别地方也存在盗采矿产资源现象，在社会造成恶劣影响。各地、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时刻保持清醒头脑，充分认识打击盗采矿产资源违法活动和矿山严重违法

违规生产建设行为的紧迫性、长期性和复杂性，强化忧患意识和底线思维，坚决克服麻痹思想、厌战情绪和侥幸心理，全方位开展非煤矿山安全风险防控工作，全面规范矿产资源开采秩序，确保我市矿产资源开发依法依规、安全有序。各地要结合实际，建立健全打击盗采矿产资源违法活动和矿山严重违法违规生产建设行为的长效机制，细化自然资源、公安、林业、应急管理、生态环境、交通运输、市场监管、电力等部门和单位职责分工。要完善关闭矿山关闭方案，落实措施，并要由有关部门提请当地人民政府发布关闭公告。

市安委办将适时组织有关单位开展督导检查。请各县（市、区）安全生产委员会于2022年6月8日前向市安委办书面报送有关落实情况。

（联系人：苏滨，联系电话：8308996，传真：8308995，邮箱：jy8308996@163.com）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报：庄湃澍、杨广新同志

揭阳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3月24日印发

校对责任人：自然灾害救援科 林越青、林少健

广东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 文件

粤安办（2022）47号

广东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 关于转发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严厉打击 盗采矿产资源违法活动和矿山严重 违法违规生产建设行为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安全生产委员会，省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

现将《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严厉打击盗采矿产资源违法活动和矿山严重违法违规生产建设行为的通知》（安委办〔2022〕1号，以下简称《通知》）转发给你们，现结合我省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工作实际提出以下要求，请一并贯彻落实。

一、提高思想认识，强化底线思维

近期，山西、贵州等地因盗采煤炭、金矿等矿产资源引发事

故，造成多人遇难。各地、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充分认识打击盗采矿产资源违法活动和矿山严重违法违规生产建设行为的紧迫性、长期性和艰巨性，强化忧患意识和底线思维，采取针对性措施，全面加强关闭退出矿、停产矿、停建矿、技改矿、整合矿的监管力度，多层次、多角度、多维度扎牢织密非煤矿山安全风险防控网，全面规范矿产资源开采秩序，坚决防止和遏制事故的发生。

二、迅速全面排查，整治问题隐患

各地要加强组织领导，强化协调联动，制定实施方案，落实工作责任。各地要于2022年4月30日前对已关闭的煤矿、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进行一次全覆盖检查，并按照有关规定对未炸毁封闭井口、未撤除地面设备设施、未填平场地及未恢复地貌的已关闭矿山进行依法处置，防止非法盗采；并于5月30日前完成《通知》要求的矿产资源开采秩序全面排查任务，依法从重从快查处发现问题，严厉打击盗采矿产资源违法活动。

自然资源部门要对日常巡查、矿山年报、矿山实地核查、卫星图片、无人机巡查、群众举报、领导批办、媒体反映、审计巡视发现的矿产资源违法问题进行全面核查，突出加强对无证勘查、采矿和未按批准矿区范围、矿种、开采方式采矿等行为的打击力度，全面整治以边坡治理、地质灾害治理、土地复垦、土地整治、水田垦造、生态修复、工程建设等名义实施的非法采矿行为；要进一步落实属地监管责任，将发现、制止盗采矿产资源行

为的职责和权限延伸到乡镇、村组，加强矿产资源监管。

公安部门要严格落实《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等法规规定，严厉打击非法制贩、储存、运输、使用民爆物品等违法犯罪活动；对停产停工整改矿山，要立即停止民爆物品购买、运输审批，及时回收库存的民爆物品；对涉及违规实施爆破作业的，要依法从严追究企业和相关人员责任。

应急管理部门要强化源头治理、系统治理、依法治理，持续推进非煤矿山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精准监管执法，严厉打击 11 类严重违法行为和 48 项重大事故隐患；要按照《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进一步压实矿山安全监管责任切实消除监管盲区的通知》和《广东省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分级属地监管办法》《广东省非煤矿山安全生产重点县分片联系指导制度》等有关文件要求，加强对即将关闭退出矿、停产矿、停建矿、技改矿、整合矿的安全监管。对停产停工整改矿山，整改方案必须明确整改内容、整改时间、整改责任人、安全措施和下井人数，并经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审查同意后，方可安排人员入井整改；对长期停产停工矿山，要综合采取加装“电子封条”、停止或者限制供电、停止供应民用爆炸物品等管控措施，明确巡查人员，严防明停暗开；对即将关闭退出矿山，必须明确关闭退出期间的安全监管措施，严禁违规设置“回撤期”“过渡期”，严禁违法转包井下回撤工程，确保安全有序退出。

三、完善工作措施，建立长效机制

各地要建立打击盗采矿产资源违法活动长效机制，细化自然资源、公安、应急管理、生态环境、交通运输、市场监管、电力等部门和单位打击盗采矿产资源行为的职责分工，建立从发现到查处的快速反应和联合执法工作机制，加大对盗采活动的全过程打击力度，做到露头就打、发现就查。要健全群众举报奖励制度、畅通举报渠道，建立部门间信息共享机制，通过用电、用工、运输、销售等渠道及时发现问题线索，严防漏管失控。要完善关闭措施，对关闭取缔矿山，要提请地方人民政府发布关闭公告，相关部门要吊销有关证照，停止供电、供水、供民用爆炸物品，拆除电源和地面设施。

四、强化责任追究，营造高压态势

各地、各单位要加强对打击盗采矿产资源违法活动和矿山严重违法违规生产建设行为工作的督导检查，对工作不落实、推进不到位的，进行责任倒查。发现公职人员失职渎职甚至充当“保护伞”的，要将有关线索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严肃处理。要及时曝光盗采矿产资源和矿山严重违法违规生产建设的查处情况，营造高压态势，做到“查处一案、教育一片、警示一方”。

省安委办将适时组织有关单位开展督导检查，通报各地、各单位在打击盗采矿产资源违法活动和矿山严重违法违规生产建设行为中的问题。请各地级以上市安委会于2022年6月10日前向省安委办书面报送有关落实情况。

附件：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严厉打击盗采矿产资源违法
活动和矿山严重违法违规生产建设行为的通知（安委
办〔2022〕1号）



（联系人：刘玲平，联系电话：83135373，邮箱：yjt_dzdz@gd.gov.cn）

附件

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安委办〔2022〕1号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严厉打击盗采矿产资源违法活动和矿山严重违法违规生产建设行为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委员会：

2021年12月15日，山西省吕梁市孝义市发生盗采煤炭资源引发的透水事故，造成22人被困，经全力救援，20人获救、2人遇难；12月27日，山西省运城市绛县一废弃金矿因盗采活动造成6人遇难，反映出在当前矿产品价格高位运行的情况下，一些企业和不法分子铤而走险盗采矿产资源等违法违规行为抬头，由此引发的事故风险增大。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领导同志重要批示要求，深刻吸取事故案件教训，进一步规范矿产资源开采秩序、强化安全

生产工作,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严厉打击盗采矿产资源违法活动

各地要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工作责任,明确牵头部门,迅速对本地区矿产资源开采秩序进行全面排查,重点排查是否存在下列盗采矿产资源的情形:

(一)无证开采、以探代采、以建代采、不按批准矿种、超出批准矿区范围等盗采矿产资源的行为。

(二)以各种工程建设名义盗采矿产资源的行为。

(三)利用合法经营企业厂房、村民住宅院落等场所作为掩护,以暗堡等形式秘密进行盗采矿产资源的行为。

(四)擅自启封已经关闭取缔矿井、废弃矿井等盗采矿产资源的行为。

(五)在偏远山区、偏僻林区、浅层矿露头区等特殊区域盗采矿产资源的行为。

(六)收购、存放、运输、加工、销售盗采矿产品,以及为盗采矿产资源提供住所、电力、机械设备、运输工具、民用爆炸物品、堆放场所等条件的行为。

对排查发现的盗采矿产资源行为,要采取果断措施,依法从重从快查处;涉嫌犯罪的,要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盗采矿产资源问题突出的地区,要逐个乡镇、逐条山沟开展全覆盖式排查,发现一起,查处一起,确保彻底清零,排查结束后抓好动态巡查,切实做到守土有责、守土尽责。

二、健全完善及时发现和严厉打击盗采矿产资源的长效机制

各地要压实县乡责任,完善多部门信息共享机制,充分发挥基层组织、新闻媒体和群众作用,通过用电、用工、运输、销售等各种渠道及时发现问题线索、及时采取果断措施,严防漏管失控。要进一步落实自然资源、公安、应急管理、矿山安全监管监察、能源、生态环境、交通运输、市场监管、电力等部门和单位打击盗采矿产资源行为的职责分工,建立从发现到查处的快速反应工作机制,加大对盗采活动的全过程打击力度。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加强矿产资源监管,进一步落实属地监管责任,探索将发现、制止盗采矿产资源行为的职责和权限延伸到乡镇、村组,做到露头就打、发现就查。对关闭取缔矿山,要提请地方人民政府发布关闭矿山公告,相关部门要吊销有关证照,停止供电、供水、供民用爆炸物品,拆除电源和地面设施,炸毁封闭井口,填平场地,恢复地貌,遣散从业人员,并加强日常巡查,防止死灰复燃。

三、严厉打击矿山严重违法违规生产建设行为

要正确处理好能源保供与安全生产的关系,科学合理核定产能、有序释放优质产能,坚决整治未经批准擅自提升产能、擅自扩大增产保供矿井范围、违规组织“三超”生产作业、将采掘接续失调的煤矿列入增产保供名单等行为。要保持“打非治违”高压态势,对矿山违法违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要加强分析研判,精准治理。对煤矿,要聚焦《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进一步严厉打击煤矿严重违法违规生产建设行为的通知》(矿安〔2021〕124号)所列19项

重点整治内容,严厉打击停产整顿煤矿偷采、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技改煤矿提前生产、生产煤矿超核定能力生产等违法行为;对非煤矿山,要聚焦价格上涨较多的铁、金、钼、铜等中小型矿山企业,精准开展监管执法和安全监察,严厉打击违法分包转包、以包代管等行为。要用好刑法修正案(十一)等法律武器,对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四、强化停产矿山和即将关闭退出矿山的安全管控

对停产停工整改矿山,整改方案必须明确整改内容、整改时间、整改责任人、安全措施和下井人数,并经地方矿山安全监管部门同意、告知驻地矿山安全监察机构后,方可安排人员入井整改;地方矿山安全监管部门要落实专人驻矿盯守、监督整改,驻地矿山安全监察机构要明确联系责任人,采取远程监控、巡查抽查等方式对整改情况进行监督。对长期停产停工矿山,要采取加装“电子封条”、停止或者限制供电、停止供应民用爆炸物品等综合管控措施,明确巡查人员,严防明停暗开。对即将关闭退出矿山,必须明确关闭退出期间的安全监管措施,落实驻矿盯守人员,严禁违规设置“回撤期”“过渡期”,严禁违法转包井下回撤工程,确保安全有序退出。

五、强化追责问责和社会监督

各地要加强对打击盗采矿产资源违法活动和矿山严重违法违规生产建设行为工作的督导检查,对责任不落实、工作不力的,进行责任倒查。要认真落实《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

定》(国务院令 第 446 号),在乡、镇人民政府所辖区域内发现有非法煤矿并且没有采取有效制止措施的,在县级人民政府所辖区域内 1 个月内发现有 2 处或者 2 处以上非法煤矿并且没有采取有效制止措施的,将有关线索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严肃追责问责。发现公职人员失职渎职甚至充当“保护伞”的,将有关线索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严肃处理。对盗采矿产资源和矿山严重违法违规生产建设案件,要及时曝光查处情况,做到查处一案、教育一片、警示一方。要建立和完善群众举报奖励制度,公开举报电话、举报信箱,鼓励广大职工和人民群众积极举报盗采矿产资源和矿山严重违法违规生产建设行为。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东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2 年 3 月 14 日印发

校对责任人：矿山安全监管和地震地质灾害救援处李斌、刘玲平